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第 3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本會 12 樓第一會議室

（台北市重慶北路二段 172 號 12 樓）

主席：黃主任委員肇熙

記錄：嚴筱琪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瑞珠

黃委員哲輝

莊委員爵安

李委員昭平

林委員慶郎

侯委員彩鳳(請假)

莊委員慶文

林委員秉彬

邱委員顯比

周委員麗芳(請假)

林委員盈課

廖委員蕙芳

黃委員慶堂

周委員志誠

鄭委員津津

陳委員登源

成委員之約

張委員其恆

王委員詠心(請假)

黃委員細清

列席：

台灣銀行

劉經理玉枝

黃副理欉樹

謝研究員美玉

苗科長莉芬

林科長貴雯

田科長美蓉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羅科長忠政

唐曉霽

勞工保險局

傅副理之穎

蕭雅方

本會

劉主任秘書麗茹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李組長韻清

洪組長幸元

盧主任瑞蘭

簡主任鳳琴

王主任弘文

林專門委員啟坤

楊專門委員蕉霽

李專門委員麗霞

劉科長秀玲

陳科長明堂

廖科長秀梅

李科長志柔

李科長秋莞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張科長淑幸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32 次委員會議紀錄與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決定：洽悉。

二、謹陳舊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就基金全球布局、分散市場區域及類股持股比例之意見，請業務單位參酌辦理。

三、謹陳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99 年 2 月 28 日止之運用概況及勞工退休金收支業務相關統計，報請 公鑒。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委員垂詢勞工保險局針對死亡勞工遺屬請領勞工個人專戶退休金之作業情形，請勞工保險局將相關資料函送各全國總工會參考。

(三) 有關委員建議減免滯納金之徵收或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乙節，請陳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

參、散會